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及第 10.2.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德来、董事刘丹宁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市场化程度高，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交易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6.35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73.63
合计				189.98

2、租赁资产

交易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5.42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50.67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29.73
合计				85.82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交易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968.77
合计				3968.77

情况说明：

1、公司未对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销售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号。

(三)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依据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经营计划，现对 2017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100	12.99	189.98	100	
	小计	200	100	12.99	189.98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6	100	284.04	0	0	上年为合并报表范围，本年新增业务
	小计	2256	100	284.04	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90.62	19.33	50.67	90.33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9.38	1.81	5.42	9.67	
	小计	64	100	21.14	56.09	100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72.73	26.4	29.73	100	上年租赁不足5个月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30	27.27	10			上年为合并报表范围
	小计	110	100	36.4	29.73	1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7000	100	975.88	3968.77	100	预计业务规模扩大
	小计	7000	100	975.88	3968.77	100	
合计		9630		1330.45	4244.57		

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受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中珠红旗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每月人民币 63.00 万元整（合作期限预计为 18 个月，每月支付），对应预计总咨询服务费 1134.00 万元；营销技

术咨询服务费：按照可售物业的销售金额，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销售售价，分级计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所持的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转让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9.52%股份

2、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游和良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停车服务；项目投资咨询；物业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下属子公司。

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侨北二路茂华大厦六楼 60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15000 万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本公司 13.50%股份的股东，且公司董事刘丹宁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5、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19 层办公 9-11、20 层办公 10-11

法定代表人：周业斌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医药技术开发；农林畜产品、天热植物提取物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持有潜江制药 5%的股份，且该公司股东、董事张千兼任潜江制药的董事，与潜江制药构成关联方关系

6、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四）规定的关系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中珠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稳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未发生重大违约

风险，履约能力较强。

2、公司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场所，权属清晰，能提供所必需的水、电、汽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3、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本年度是上年度销售的继续，目前生产和经营稳定，购销双方沟通顺畅，供货、结算及时，违约风险低，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提供劳务

1、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双方签订了《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为公司开发项目提供销售配合服务事宜，协议物业服务费根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和当地市场价格约定，按月结算。

2、向关联人提供劳务：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受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中珠红旗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每月人民币63.00万元整（合作期限预计为18个月，每月支付），对应预计总咨询服务费1134.00万元；营销技术咨询服务费：按照可售物业的销售金额，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销售售价，分级计提。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阳江浩晖公司“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主要是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

（二）租赁资产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

2、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月结算；（2）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湖北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年度结算。

（三）销售产品

公司下属子公司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2016年已签订《供货协议》，并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2017年度《供货协议》，是上年度销售的继续；其中，协议对销售产品品种的最低供货价格、供货过程中的发货、收货、运输方式、货款结算、质量检验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具体约定；潜江制药供货品种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结合生产成本、费用等因素，制定最低供货价；如遇生产原辅料、包装材料价格调整、国家价格调整及其它因素，由双方另行协商，按季度重新确定价格；涉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运费按协议条款执行；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应就价格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3、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